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制度是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红	
邵瑞庆	
宋晓燕	